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雄簡字第2489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林博源

陳慕勤

被告 黃文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113年度司促字第11919號），被告於法定期間合法聲明異議，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3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12萬5,293元，及其中12萬2,305元自113年10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9.7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1,33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12萬5,293元預供擔保，得免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10年8月透過網路申請核發伊所發行之國際信用卡，依約被告得持卡簽帳消費或參加各項分期付款、預借現金或信用卡代償專案。詎被告於113年9月4日繳付1,000元後，未再依約繳款，累計尚欠消費款本金12萬2,305元及利息未清償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。為此，爰依信用卡契約、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聲

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時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件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，業已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徵審系統徵信紀錄、帳戶總覽暨餘額查詢、帳戶主檔查詢、消費利率資料表、帳務資料表、信用卡契約條款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文等為證(本院卷第11至28頁、第65至112頁)，經本院審閱上開信用卡申請及欠款文件，均與原告之主張相符，且被告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加以爭執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則原告依信用卡契約、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又本件所命給付未逾5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（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書 記 官 武凱葳

訴訟費用計算式：

裁判費（新臺幣） 1,330元（原告已減縮聲明）

合計 1,330元